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64号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拟投向10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新增产能电池级磷酸铁10万吨/年、硫酸30万吨/年。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有钛白粉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与钛白粉同属无机化工领域，部分工艺、装置与钛白粉相似或者相通。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硫酸的技术储备和量产所需的设备配置情况，磷酸铁与钛白粉在工艺、装置等方面的差异，募投项目建成后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现有钛白粉业务的区别，补充说明电池级磷酸铁和硫酸是否属于新业务、新产品，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1月3日